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3港仙；
3. 重選姜黎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君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